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2025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233,420 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4,875 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38,295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33,420
其中：长期应收款	100,5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44,996
其他债权投资	46,077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26,919
融出资金	4,872
应收款项	3,848
其他	6,200
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75
合计	238,295

注 1：本期新增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信用减值损失(同时新增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主要是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新增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控制风险、保证资产质量的同时，实现利差收入扣减各项费用以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后仍能产生盈利。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根据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公司租赁业务发展平稳，资产质量稳健可控，减值金额无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实现稳定盈利。

注 2：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初始计量时，公司对购买日取得的海通证券子公司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不确认单独的减值准备。后续计量时，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实际利率法/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子公司转回购买日存续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冲回减值损失（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整体对利润影响较小。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1-9 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38,295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 238,295 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171,893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长期应收款

2025 年 1-9 月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人民币 100,508 万元。

对于售后回租业务，根据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见注 2），计提减值准备。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5 年 1-9 月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人民币 44,996 万元。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见注 2），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9 月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46,077 万元。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业务，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2025 年 1-9 月计提其他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人民币 26,919 万元。

对于其他贷款和应收款，根据其他贷款和应收款的最新状态、公开的或可获取的有关借款人的信息、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最新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可收回情况，期末依据可收回金额与未偿还贷款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 融出资金

2025 年 1-9 月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 4,872 万元。

对于融出资金业务，根据融资主体特征和担保证券预期处置变现状况，综合评估融资主体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 应收款项

2025 年 1-9 月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人民币 3,848 万元。

对于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对象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其信用资质，综合评估应收款项对象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企业会计准则允许的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

除上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他债权投资、其他贷款和应收款、融出资金、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外，依据其他各类业务的性质，对面临的其他各类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对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管理办法，2025 年 1-9 月计提其他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1,075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

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